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联合体牵头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5“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暨“行走是吾乡”2025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5“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暨“行走是吾乡”2025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保障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394.13万元，资产总额为9387.41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请分别提供。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联合体成员方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5“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暨“行走是吾乡”2025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5“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暨“行走是吾乡”2025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保障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河南省大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947.3993万元，资产总额为632.4543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大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请分别提供。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申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 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杨琪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2025年09月01日